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51%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用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交割。完成交割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49% 股權，而光大證券則持有目標公司 51% 股權（本公司持有光大證券的 33.33 % 股權）。由於本公司已經不再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在完成交割後將不再與目標集團的帳目以子公司形式進行併帳。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